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實施暨獎勵試行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5 頁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實施暨獎勵試行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線上自學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MOOCs），為鼓勵教師採多元教學策略、增進創意教學能量、運用翻轉學習方式、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磨課師（MOOCs）開設：
- 一、 本課程需具 6-9 小時的影音教材，可各種多媒體影音、動畫或簡報等媒材方式製作，每週課程應規劃分段方式進行，以單一微課程 10-15 分鐘為原則，不得採取隨堂錄影方式
 - 二、 除了數位影音教材，需配合多項線上課程活動，其中包括作業、討論、測驗及繳交作業等學習活動，可搭配混成教學模式，以及至少 2 次面授課程。
 - 三、 於本校沐課學習平台建立磨課師(MOOCs)課程，全學期影音或動畫等數位教學內容，學生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應列計 2 小時為原則。
- 第三條 課程推薦與獎勵：
- 一、 各學院每年應推薦 1-2 門磨課師課程進行雲端沐課翻轉學習，口腔醫學院應推薦 1 門，另通識中心(含兼任教師)每 2-3 年應推薦 1 門課程。被推薦課程之授課教師需於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表與課程規劃書。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即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評選，並核定獎勵金額。
 - 二、 每門課程獎勵方式:每門錄製完成之數位課程，每小時核給8倍錄製鐘點，鐘點費標準依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三、 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 四、 獲獎勵課程得優先獲優良教材獎勵的提名，且該課程三年得免教學評量。擬申請免教學評量者須於成績試算公布後一週內提出。
 - 五、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課程製作，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 六、 課程上架開設期間，每週可申請 10 小時的教學助理，以利協助課程經營和相關作業。
 - 七、 開設磨課師課程若有衍生相關收益或回饋，將進行分潤作業，以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數位課程製作。
 - (一) 每門課程之收益 20%歸於開設教師。
 - (二) 每門課程之收益 60%歸於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推動數位課程相關業務。
 - (三) 其餘收益歸於學校基金。
- 第四條 審查：
- 一、 本要點採兩期補助：
 - (一) 期中審查:數位教材完成 50%以上，依期中審查建議修改調整其教材，並完成本中心所指定之影片路徑連結，通過期中審查，始補助 1/2 獎勵(期中獎勵)。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實施暨獎勵試行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二) 期末審查:完成所有數位教材，依期末審查建議修改調整其教材，並完成本中心所指定之影片路徑連結，以及發表期末成果分享會後，補助另外 1/2 獎勵(期末獎勵)。

- 二、已受校內外其他(含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此補助。
- 三、數位教材需完整執行一次課程，因故無法完成者，得就完成進度，補助期中獎勵或期末獎勵。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 一、課程內容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申請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 二、通過獎勵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申請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教學使用，但需回饋使用狀況以利後續課程教材參考與改進。
- 三、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擔任種子教師一年，以協助推廣多元教學。未盡義務之教師，取消日後申請資格。
- 四、獎勵金於完成繳交符合規定之作品後始進行核發。
- 五、未於期限內繳交作品與參加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之教師，將不核發獎勵金，並追回獎補助款，嗣後不予獎補助。

第六條 應用與支援

- 一、數位教材之呈現需應用上架於本校所指定的相關平台完成開課，並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在教材製作期間，需提供課程腳本、講義、作業測驗等資料，承辦單位應支援教材製作上所需之技術、人力和硬體設備。
- 三、製作教材完成後，教師應全力配合定期審核。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磨課師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每一個課程獎補助之費用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12 年 05 月 01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1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8 日 第 1122101747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實施暨獎勵試行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附表一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申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應另檢附課程規劃書)			
教師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課程名稱		授課系級	
課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A類: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混成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C類:磨課師 (MOOCs)課程	課程學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課時間	
		開課平台	
教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審查意見(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請統一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號來勾選)			
根據「課程規劃書」，提出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核定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中心主任核章	
		評語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實施暨獎勵試行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

壹、課程說明

課 程 資 訊			
課 程 名 稱		開課週數	
授 課 教 師		影 片 總 時 數	
系 所		校 內 分 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教 師 簡 歷			
課 程 目 標			
課 程 特 色			
先 備 知 識		適 用 對 象	
預 期 成 效			

貳、課程規劃

*請說明教材單元設計之構想概念。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列。

課程單元及內容大綱			
週次	單元名	內容大綱 (Subject/Topics)	影片長度
1			
2			
3			
4			
5			
6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實施暨獎勵試行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審查表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開課時間	
		開課平台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是否建議變更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建議變更送審類別，請勾選建議類別後以該課程類別予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A類：遠距教學~至少9週含視訊教學模式 B類：混成教學~至少6週含數位教學內容 C類：磨課師教學~建立磨課師課程，全學期數位教學內容
1. 課程特性適合以該類別之教學方式進行? (20%)		
2. 課程目標與特色明確性(20%)		
3. 預期成效是否符合期待? (20%)		
4. 課程規劃妥適性 (20%)		
5. 整體規劃完整性 (20%)		
總 分		
總分95分以上或70分以下，請務必於說明處詳加說明。70分以下為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